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从化缘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 已由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440117-04-01-71779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拟建 10.2 万吨的钢筋混凝土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汽车卸粮站等粮食接发设施，配套管理用房，宿舍、食堂，配套建设辅助用房、消防水罐、雨水调蓄池、扦样器、地磅等生产辅助设施。一期用地面积约 30843.65 m²，建筑面积约 24800 m²。最大层数 10 层，最大建筑高度 55.5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385 m²，最大单跨跨度 25 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宝二横街北面（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2.1.4 工程概算：本招标项目（一期）总投资（含税）约 2.97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21042.4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备案、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以及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暂定为【18】个月，暂定自【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实际起始日期则以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日期或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或发出监理进场指令较早者为准，结束日期以【竣工交付之日】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409.81 万元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

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①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申请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规定: 时间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 30 号

联 系 人: 李工

联 系 电 话: 020-87933866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 王天浩、徐浩洋、范权鑫、李嘉宝、李广峰、冯靖圆、宋晋刚

联 系 电 话: 13512776233

交易服务机构: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 53 号

联系电 话: 020-87970090

网 址: www.gzggzy.cn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 3 梯 2 层

电 话 号 码: 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 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招标单位: 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监理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